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未名医药”）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002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22年5月18日，在时任董事会不知悉且未履行任何相关审议程序情况下，公司原董事长潘爱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德顺等人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登记（备案）申请，将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强新”）变更为子公司厦门未名股东。杭州强新并未向厦门未名实际出资。截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未名医药公司已就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一事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并收到了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侦查过程中。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注到未名医药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且已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002号）》，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印章管理制度》、《合同订立与审核管理规程》及合同盖章流程加强对印章的管理，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加强对合同订立、审核、用印过程的监督和检查，降低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不合规、不合法使用风险。

2、公司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内部合规培训，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公司员工强化法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切实履行遵纪守法的公民义务。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4、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